

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 073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
发证日期： 2016 年 1 月 5 日

沪环保许防（2016）1号

法人名称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潘建中
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敬业路 870 号
201201
有效期自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
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敬业路 870 号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	核准经营方式	核准经营规模
HW49 其他废物	900-044-49	在工业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电子电器产品、电子电气设备，经拆散、破碎、砸碎后分类收集的阴极射线管	收集、贮存、拆解处置	5 万台/年
	900-045-49	废弃的印刷电路板		1700 吨/年
HW03 废药物、药品	全	略	收集、贮存（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南汇工业园区、空港工业区内） (续下页)	8000 吨/年 (续下页)
HW06 有机溶剂废物	全	略		

HW08 废矿物油	全 (071-001-08、 071-002-08 除外)	略(天然原油和天然 气开采业产生的废矿 物油类危险废物除 外)	收集、贮存 (金桥经济 技术开发区、 南汇工业园 区、空港工业 园区内) (续下页)	8000 吨/年 (续下页)
HW09 油/水、烃/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	全	略		
HW12 染料、涂 料废物	全	略		
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	全	略		
HW16 感光材料 废物	全 (266-010-16 除外)	感光材料废物类废胶 卷		
HW17 表面处理 废物	全	表面处理废物类污泥		
HW22 含铜废物	231-006-22	使用酸或三氯化铁进 行铜板蚀刻产生的废 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 泥		
	314-001-22	使用硫酸铜还原剂进 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 的槽渣、槽液及废水 处理污泥		
	406-003-22	使用蚀铜剂进行蚀铜 产生的废蚀铜液		
	406-004-22	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 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 处理污泥		
HW25 含硒废物	全	略		

HW29 含汞废物	900-023-29	生产、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	收集、贮存 (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南汇工业园区、空港工业园区内)	8000 吨/年 (续下页)
HW34 废酸	全	略		
HW35 废碱	全	略		
HW42 废有机溶剂	261-076-42	有机溶剂生产、配制过程中产生的残液、吸附过滤物、反应残渣、水处理污泥及废载体		
	191-001-42	皮革工业中含有有机溶剂的除油废物		
	172-001-42	纺织工业染整过程中含有有机溶剂的废物		
	900-499-42	其他生产、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		
HW49 其他废物	802-006-49	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		
	900-038-49	液态废催化剂		
	900-039-49	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		
	900-041-49	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、清洗杂物		
	900-047-49	研究、开发和教学活动中，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（不包括 HW03、900-999-49）		

HW49 其他废物	900-044-49	在工业生产中产生和 其他活动中收集的铅 酸电池	收集、贮存 (全市)	8000 吨/年 (接上页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本页以下空白)

须 知

在经营过程中，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1、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2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类别、新建或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% 以上，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3、终止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，并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。

4、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、检修、拆除、闲置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。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。